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化肥進口框架協議下之
持續關連交易
及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
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5至51頁。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畫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6至58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必須量度體溫及健康申報
- 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供應或派發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本公司建議出席者佩戴外科口罩，並提醒股東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目 錄

| | 頁次 |
|-------------------|----|
|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 1 |
| 釋義 | 2 |
| 董事會函件..... | 6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3 |
| 新百利函件..... | 25 |
|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 52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6 |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保障我們的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對我們至為重要。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每個會場入口必須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鼓勵每位出席者於整個大會舉行期間在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ii) 大會將不會供應或派發茶點。
- (iv) 每位出席者可被查詢是否(a)於股東特別大會前過去14天內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及(b)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的人士。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為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並為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傳播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並交回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倘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有關任何決議案或關於本公司，或與董事會溝通的任何事項有任何疑問，歡迎書面致函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址，或電郵至 ir_sinofert@sinochem.com。

倘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
合和中心五十四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中國銀保監會」 | 指 |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
| 「中國化工」 | 指 | 中國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 |
| 「本公司」 | 指 |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存款服務」 | 指 | 中化財務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存款服務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中化財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簽訂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 「化肥進口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簽訂之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進口銷售框架協議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釋 義

| | | |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為考慮(i)化肥進口框架協議、其下之交易及有關上限金額及(ii)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而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
|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 | 指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就(i)化肥進口框架協議、其下之交易及有關上限金額及(ii)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中國化工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貸款服務」 | 指 | 中化財務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服務(不包括委託貸款) |
| 「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 指 | 本集團在中化財務的總存款(包括應計利息)的每日餘額，於中化財務每日營業結束時計算 |
|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中化財務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簽訂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釋 義

| | | |
|-----------|---|--|
| 「其他金融服務」 | 指 | 除存款服務和貸款服務外，中化財務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其他金融服務，包括委託貸款服務、商業匯票服務、買方融資服務、結算服務、擔保服務、網上銀行服務，及由中國銀保監會批准之任何其他金融服務 |
| 「中國人民銀行」 | 指 |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之中央銀行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國資委」 | 指 |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畫堂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6至58頁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 「中化股份」 | 指 | 中國中化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化集團之附屬公司 |
| 「中化財務」 | 指 | 中化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化股份之附屬公司 |

釋 義

| | | |
|--------|---|---|
| 「中化化肥」 | 指 |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中化集團」 | 指 | 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戰略重組」 | 指 | 中國化工與中化集團之間的戰略重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中所述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執行董事：

覃衡德(首席執行官)

馮明偉

楊宏偉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J. Erik Fyrwald (主席)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一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

47樓47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

盧欣

謝孝衍

敬啟者：

化肥進口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及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中國化工與中化集團之間的戰略重組。於戰略重組完成後，中國化工及中化集團將整體劃入一間由國資委新設之公司。中國化工將繼續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及國資委將繼續為本公司實際控制人，而中化集團將於戰略重組完成後成為中國化工的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戰略重組尚未完成。

董事會函件

於戰略重組完成後，本集團與中化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包括化肥進口框架協議及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i)有關化肥進口框架協議、其下之交易及有關上限金額之進一步資料；(ii)有關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之進一步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化肥進口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在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化肥不時通過中化集團進口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預期該等交易將在戰略重組完成後繼續進行。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及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訂立化肥進口框架協議，據此，中化集團將繼續進口由本公司海外附屬公司採購的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並銷售給中化化肥(或本公司的其他境內附屬公司)。

化肥進口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中化化肥
- (c) 中化集團

交易性質

根據化肥進口框架協議，本公司海外附屬公司為中化化肥(或本公司的其他境內附屬公司)採購之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將首先售予中化集團。中化集團作為中國獲許可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進口商，將會進口本公司海外附屬公司採購之產品，並將之全部出售予中化化肥(或本公司的其他境內附屬公司)。

定價

根據化肥進口框架協議，訂約方買賣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之定價原則如下：

- (i) 就本公司海外附屬公司向中化集團出售之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中化集團向本公司海外附屬公司支付之價格將按當時之國際市價釐定；
- (ii) 就中化集團向中化化肥(或本公司的其他境內附屬公司)出售之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不包括硫磺，其定價原則於下文(iii)中列明)，中化化肥(或本公司的其他境內附屬公司)向中化集團支付之價格將按中化集團支付之購買價加上中化集團的進口成本釐定；及
- (iii) 就中化集團向中化化肥(或本公司的其他境內附屬公司)出售之硫磺，中化化肥(或本公司的其他境內附屬公司)向中化集團支付之價格將按當時國內該類產品的港口批發價釐定。

在決定當時之國際市價及國內港口批發價時，各方通常會參考某些獨立的商品信息提供方(例如Argus Media (<http://www.arguschina.cn>)及百川盈孚(<http://baiinfo.com>))所發佈的報告。Argus Media成立於一九七零年，是一家獨立的媒體機構，其製作關於國際能源及其他商品市場的價格評估與分析。百川盈孚成立於二零零七年，是中國最大的大宗原料市場信息供應商之一，其提供以原材料、製成品現貨價格與市場分析預測及市場研究為核心的市場諮詢服務。Argus Media及百川盈孚所發佈的報告對市場趨勢和通行市場價格提供更新信息，通常定期更新，並可由本公司通過訂閱而獲得。

在評估中化集團的進口成本時，本集團通常會考慮產品檢驗費、報關費、關稅、銀行手續費等實際向第三方支付之費用(合共約佔進口價格的1.2%)，以及合理的管理費用。該等管理費用主要包括人力成本、辦公用品及房租以及人員差旅費用，均為中化集團將招致的成本。管理費用預期佔總交易價值的約0.2%。

董事會函件

另外，本集團與國內及國外生產商、分銷商和貿易商保持溝通，及時瞭解最新的國際中標價和現貨成交價以及最新的國內港口批發價和出廠價。同時本集團也會參考下遊客戶的需求，從而決定交易價格。該等價格將會報告給相關部門經理，並交業務負責人批准。

如上所述，由於採購和批准程序涉及參考行業報告以及最新市場價格，本公司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能夠確保有關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不損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支付

中化化肥(或本公司的其他境內附屬公司)與中化集團協商確定需要進口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的品種、規格、數量、包裝和價格，達成一致後簽署具體協議，中化化肥(或本公司的其他境內附屬公司)以匯票等方式向中化集團支付全部貨款。中化集團收到中化化肥(或本公司的其他境內附屬公司)支付的貨款後將就進口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與本公司海外附屬公司簽署相關具體協議。

各方將訂立包括付款條款等詳細條款之具體協議。付款條款有待雙方進一步磋商釐定，並將與市場慣例相符。

期限

化肥進口框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有效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化肥進口框架協議之期限可在本公司、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同意下延長。

如化肥進口框架協議之任何一方違反化肥進口框架協議之任何條款，而有關違規未能於其他各方發出要求其作出補救之書面通知日期後六十日內作出補救，則其他各方可終止化肥進口框架協議。另外，在化肥進口框架協議之期限內，本公司和中化化肥有權透過向其他方發出一個月通知之方式終止化肥進口框架協議。

上限金額

本公司海外附屬公司與中化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上限金額

本公司預計，於化肥進口框架協議之期限內，中化集團從本公司海外附屬公司採購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之上限金額為370,000,000美元。該上限金額乃根據於化肥進口框架協議期限內中化集團預計將通過本公司海外附屬公司為中化化肥(或本公司的其他境內附屬公司)採購之數量和預計每噸產品之平均價計算。

上述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約781,209,000美元、約595,603,000美元及約239,024,000美元。

中化化肥(或本公司的其他境內附屬公司)與中化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上限金額

本公司預計，於化肥進口框架協議之期限內，中化集團向中化化肥(或本公司的其他境內附屬公司)銷售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之上限金額為人民幣2,600,000,000元。該上限金額乃根據於化肥進口框架協議期限內預計中化集團向中化化肥(或本公司的其他境內附屬公司)出售之數量和預計每噸產品之平均價計算。

上述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5,550,411,000元、約人民幣4,106,384,000元及約人民幣1,546,840,000元。

化肥進口框架協議期限內之金額上限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主要原因在於(i)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化肥產品銷售額的預期增長(基於在與化肥國際供應商簽訂的協議中已承諾的主要化肥產品的採購價值，將接近釐定上限金額時預計主要化肥產品的採購價值的一半)，以及(ii)化肥產品市場價格的增長趨勢。特別是，複合肥(化肥進口框架協議下的一個主要肥種)的市場價格從二零二一年一月的每噸400美元增加到二零二一年六月的每噸550美元。在確定上限金額時，本公司也計入了一定餘量，以應對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化肥產品採購量和市場價格的可能增長。

訂立交易之原因及益處

由於根據中國法律，本集團不得進口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至中國(除中國法律准許的邊境小額貿易外)，而進口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之權利僅授予中化集團及其他幾名進口商。此外，作為中國國有企業，中化集團可享受中國政府不時頒佈的國內優惠政策，例如進口相關優惠政策。由於本集團須透過獲授權進口商(如中化集團)進口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因而訂立化肥進口框架協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化肥進口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化肥進口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之上限金額亦屬公平合理。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化肥進口框架協議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董事毋須就批准化肥進口框架協議下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國化工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2.65%的實際權益。於戰略重組完成後，中國化工及中化集團均將由一間由國資委新設之公司全資持有，因此中化集團將成為中國化工的聯繫人，即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化肥進口框架協議下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化肥進口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金額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肥料及相關產品之生產、採購及銷售。主要業務包括肥料之研發、生產、採購、分銷及農業服務，並組成由上游及下游業務綜合而成之垂直整合業務模式。

董事會函件

中化化肥從事化肥原料及產品之生產、進出口、分銷、批發及零售，以及肥料相關業務及產品之研發及服務。

中化集團於一九五零年成立，為重點國有企業。中化集團之核心業務包括：能源、化工、房地產和金融業務等。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化財務訂立之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須予披露交易。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中化財務訂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內，本集團將繼續使用中化財務所提供本集團認為必要之金融服務。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中化財務

中化財務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本集團將不時使用中化財務所提供本集團認為必要之金融服務。該等服務包括：

- (i) 存款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
- (ii) 貸款服務(不包括委託貸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貸款，而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無須提供任何資產抵押、權利質押和其他擔保；

董事會函件

- (iii) 委託貸款服務，據此，中化財務作為財務代理，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安排委託貸款，本集團其中一家成員公司之資金可通過財務代理供本集團另一家成員公司使用。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以提供委託貸款為目的存入之資金僅可用於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委託貸款；
- (iv) 商業匯票服務，包括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有關開立、承兌、托管、到期托收及貼現商業匯票之服務，而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無須提供任何資產抵押、權利質押和其他擔保；
- (v) 買方融資服務，包括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客戶提供融資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進行貸款及授予信貸，僅用於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購買商品或服務；
- (vi) 結算服務，包括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間之交易結算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與第三方之間之交易結算，中化財務使用其與多家銀行建立之電子支付及結算系統結算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分銷客戶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付款，中化財務通過與銀行搭建的結算系統對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結算業務進行審核的服務；
- (vii) 擔保服務，應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要求，就融資、融資租賃、投標活動或履行合約對第三方提供擔保，而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無須提供反擔保；
- (viii) 網上銀行服務；及
- (ix) 由中國銀保監會批准之任何其他金融服務。

本集團乃在自願、非排他之基礎上使用中化財務之服務，並無責任聘用中化財務提供任何特定或全部服務。

利息、費用及收費

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應付及應收中化財務之利息、費用及收費按下列基準釐定：

- (i) 存款服務：利率不得低於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之同期同類存款基準利率，或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同期同類存款利率(取較高者)；

董事會函件

- (ii) 貸款服務：利率不得高於本集團在中國的主要合作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之同期同類貸款利率；
- (iii) 委託貸款服務：本集團每年應付之服務費不應超過可按相同條款向獨立商業銀行取得之相同年期委託貸款應付之服務費；
- (iv) 商業匯票服務：本集團應付之服務費及貼現利息不應超過可按相同條款向獨立商業銀行取得之該等服務應付之服務費及貼現利息；
- (v) 買方融資服務：本集團應付之服務費及利息不應超過可按相同條款向獨立商業銀行取得之該等服務應付之服務費及利息；
- (vi) 結算服務：本集團無需支付服務費；及
- (vii) 擔保服務、網上銀行服務及由中國銀保監會批准之其他金融服務：就該等服務收取之服務費不得高於現行市價或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之標準費率(如適用)。

期限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存款服務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有效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有關存款服務的條款仍繼續有效，直至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存款服務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為止。本公司將密切監控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本集團於中化財務存放之存款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以確保在獲得獨立股東對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存款服務的批准前，其維持在上市規則所訂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的5%上限之內。如果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存款服務未獲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將確保本集團於中化財務存放之存款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維持在上市規則所訂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的5%之內。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其他不須獨立股東批准的條款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董事會函件

中化財務與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應訂立獨立協議，列載特定服務範圍，以及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規定之原則提供此等服務之條款及條件。

抵銷權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無法收回其存放於中化財務之任何款項，本集團之該成員公司將有權抵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中化財務之任何未付款項。中化財務並不擁有該抵銷權。

承諾

中化財務承諾會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規定將本集團存入之全部款項用於中國銀保監會所許可之活動。倘中化財務決定存入該等款項之任何部份，其承諾僅將存入經中國銀保監會認可之銀行機構。

中化財務亦承諾，中化財務向中化集團成員(不包括本集團)提供的所有未償還貸款總額於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中化財務的股本、盈餘儲備及自其他方(不包括本集團)所收到的存款的總額。

倘本集團因中化財務不履行或違反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而蒙受任何財務損失，中化財務將向本集團賠償所遭受之全部損失。中化股份已向本公司作出承諾，據此，中化股份將促使中化財務履行其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責任。

年度上限

存款服務

本公司預計，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本集團於中化財務存放之存款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該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乃基於若干因素確定，包括：

- (i) 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現金較為充裕，特別是在化肥銷售旺季，過去三年最高可達約人民幣4,757,568,000元；

董事會函件

- (ii) 較其他金融機構而言，中化財務不就所提供的結算服務向本集團收取任何服務費。本集團可將大量資金存放在中化財務，以獲得其免費結算服務，特別是在化肥銷售旺季，本集團資金充裕之時；
- (iii) 為利用中化財務所提供的便捷及優惠的服務，並同時對中化財務所提供存款服務引致的最高風險敞口進行限制，本集團將其資金存放在不同的金融機構(包括中化財務)以分散風險，並監控其於中化財務的存款狀況，以確保本集團在中化財務每日結算系統結束時於中化財務的存款餘額不會超過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披露的綜合淨資產值的15%。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公佈的中期業績公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淨資產值約為人民幣8,817,739,000元，而該綜合淨資產值的15%約為人民幣1,322,661,000元。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低於該15%的限額，本公司認為該安排從風險管理的角度乃屬審慎；及
- (iv) 本集團將在自願、非排他之基礎上使用中化財務之服務，且並無義務聘用中化財務提供任何特定服務，包括存款服務。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僅為本集團可存放於中化財務的每日最高金額，且本集團並無義務向中化財務存入該金額。設定本集團於中化財務存放之存款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將使本集團在選擇存款服務提供商及分配其資源方面更具彈性。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期間，本集團於中化財務存放之存款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分別為約人民幣840,103,000元、約人民幣930,159,000元及約人民幣901,014,000元。

其他金融服務

本公司預計，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其他金融服務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000,000元。該年度上限乃基於若干因素確定，包括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策略，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財務需求，以及該等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期間，該等服務的累計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032,000元、約人民幣2,507,000元及約人民幣47,000元。

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為保障股東權益，本集團將就使用中化財務之服務採取以下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 在向中化財務存放定期存款前，本集團將比較從獨立商業銀行處獲得的至少三個可資比較的同類存款利率，以及於交易之時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存款基準利率；
- 為便於利用中化財務之結算服務，本集團也將於中化財務存放活期存款。本集團將每季度及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存款基準利率發生變動時，比較從其開立賬戶的獨立商業銀行處獲得的至少三個可資比較的存款利率，以及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存款基準利率，並將考慮獨立商業銀行就結算服務收取的服務費用以及中化財務提供的免費結算服務。本集團將根據對上一季度的上述評估，確定是否在下一季度繼續於中化財務存放活期存款；
- 於本集團就其向中化財務借款與中化財務訂立任何貸款或信貸融資協議前，本集團將會就條款相同之貸款或性質相同之信貸融資(視乎情況而定)向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取得至少三個可資比較之報價。該等報價連同中化財務提供之報價之條款將會隨即提呈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審核，就是否接納中化財務之報價，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將視情況尋求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之批准，有關決定將基於多項因素作出，包括獲提供的利率，以及根據過往經驗判斷中化財務和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所提供服務的質量和靈活性；
- 本集團來自中化財務之所有借款(包括信貸融資提款)將根據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或董事會(視乎情況而定)批准之條款作出；
- 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化財務應(i)每六個月就其任何信貸評級變動向本公司提供報告，(ii)每個月向本公司提供其上個月之財務報表，及(iii)於每個月之第三日向本公司遞交一份載有本集團於中化財務存款狀況之月度報告；

董事會函件

- 中化財務將每季度向本公司提供關於監管要求的運營比率報告，包括資本充足率、不良資產率、減值貸款率、資產減值充足率等；
- 本公司將通過由中化財務提供的網上銀行服務每日監控於中化財務的存款狀況並每月監控與中化財務的貸款及其他交易狀況；
- 本公司將監控其向中化集團及其聯繫人所提供的財務資助(包括其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在中化財務的存款，以及提供給中化集團及其聯繫人的任何其他形式的財務資助)的狀況。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之通函中所披露，中化化肥同意向中化現代農業有限公司(於戰略重組完成後將為中化集團之聯繫人)提供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貸款，為期兩年，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起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貸款的未償還餘額為人民幣620,000,000元。本公司將確保其對中化集團及其聯繫人的全部財務資助的每日餘額不會超過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披露的綜合淨資產值的20%，以對其向中化集團及其聯繫人的財務資助(包括存款服務)引致的最高風險敞口進行限制；及
- 本公司內控部門將對上述內控措施進行年度檢查，並將檢查結果報告給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就與中化財務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採取上述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屬適當及充分，該等程序和措施能夠給予充分保證，該持續關連交易將由本公司適當監管。

訂立交易之原因及益處

本公司相信，中化財務(作為本集團金融服務之提供者)之風險不會高於國內獨立商業銀行之該等風險，因為：

- (i) 中化財務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監管，其必須根據上述機構的有關規則及經營規定(包括資本風險指引及必要資本充足比率的規定)提供服務；

- (ii) 中化財務於過去三年並無違反任何信貸義務或(據本公司所知)該等監管機構之任何規則或經營規定。其中，中國銀保監會監控中化財務是否遵守相關監管機關的規定，並不時進行現場視察。據本公司所知，除中國銀保監會於現場視察時發佈有關糾正措施的意見外，中國銀保監會自中化財務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對其採取紀律行動、或施加處罰或罰款。中國銀保監會所發佈的有關糾正措施的意見指其對中化財務的經營及管理的意見及優化建議，並不影響中化財務的信用及還款能力。據本公司所知，中化財務於過去三年並未收到中國銀保監會的任何進一步涉及糾正措施的意見；及
- (iii)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所頒佈之有關法律及規定，以及中化財務之公司章程，倘若中化財務陷入財政困難，中化股份(作為中化財務之控股公司)有責任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例如按中化財務之資金需求向中化財務作出額外注資，以恢復其財務狀況。

使用中化財務提供之金融服務較使用獨立商業銀行提供之類似服務之好處如下：

- (i) 中化財務作為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提供商已逾十年。中化財務可根據本集團情況為本集團制定更為有利的存款組合，增加本集團資金回報，並保留本集團運營資金的靈活性；
- (ii) 較其他金融機構而言，中化財務不就所提供的結算服務向本集團收取任何服務費。本集團可將資金存放在中化財務(特別是在化肥銷售旺季，本集團資金充裕之時)，以獲得其免費結算服務，從而降低交易成本；及
- (iii) 中化財務可以為本集團提供可靠、穩定的資金來源，並可給予本集團中長期授信額度，優化本集團的資本結構。本公司從外部銀行取得貸款一般需要提前一週甚至更長時間預約，而中化財務提貸手續方便，可在一至兩天內完成，便於及時滿足業務的資金需求。

董事會函件

然而，倘若獨立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關就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載之任何金融服務提供對本集團更加有利之特別優惠，則本集團可終止使用中化財務所提供之全部或任何該等服務，而不會產生額外成本。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存款服務之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及其他金融服務之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董事概毋須就批准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下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國化工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2.65%的實際權益。戰略重組完成後，中國化工及中化集團均將由一間由國資委新設之公司全資持有，因此中化集團將成為中國化工的聯繫人。中化財務為中化股份之附屬公司，而中化股份為中化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於戰略重組完成後，中化集團、中化股份及中化財務均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此外，由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存款服務亦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中化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服務(不包括委託貸款)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原因是貸款服務構成一名關連人士為本集團之利益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之財務資助，而本集團無須就該財務資助抵押其資產。

由於其他金融服務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其他金融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肥料及相關產品之生產、採購及銷售。主要業務包括肥料之研發、生產、採購、分銷及農業服務，並組成由上游及下游業務綜合而成之垂直整合業務模式。

中化財務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非銀行金融機構，獲中國人民銀行認可，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中化財務之主要業務包括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提供擔保；委託貸款和委託投資；票據承兌與貼現；結算服務；存款服務；貸款及融資租賃等。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化肥進口框架協議、其下之交易及有關上限金額及(ii)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鑒於中國化工可能被視為於化肥進口框架協議及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交易中擁有權益，中國化工及其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i)化肥進口框架協議、其下之交易及有關上限金額及(ii)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及將會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畫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6至58頁。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按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獲委任，就(i)化肥進口框架協議、其下之交易及有關上限金額及(ii)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因此，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3至24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意見，亦請垂注本通函第25至51頁所載之新百利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覃衡德
謹啟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敬啟者：

**化肥進口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及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吾等已獲委任就(i)化肥進口框架協議及其下之交易(包括有關上限金額)及(ii)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i)化肥進口框架協議及其下之交易(包括有關上限金額)及(ii)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留意通函第6至22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25至51頁所載之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新百利函件載有其就(i)化肥進口框架協議及其下之交易(包括有關上限金額)及(ii)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而提供的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新百利的意見及就此提出的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i)化肥進口框架協議及其下之交易(包括有關上限金額)及(ii)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謝孝衍

高明東

盧欣

謹啟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新百利函件

以下為新百利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經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敬啟者：

化肥進口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 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就(i)中化集團根據化肥進口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與 貴公司海外附屬公司的安排為中化化肥(或 貴公司其他境內附屬公司)進口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進口安排」)(包括建議上限金額(「年度上限」))，及(ii)中化財務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包括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每日最高餘額」))(統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持續關連交易有待獨立股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上限金額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中國化工為 貴公司間接控股股東，持有 貴公司約52.7%的實際權益。於戰略重組完成後，中國化工及中化集團均將由一間由國資委新設立之公司全資持有。此外，中化財務為中化股份之附屬公司，而中化股份為中化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中化集團、中化股份及中化財務各自將成為中國化工的聯繫人及因此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

新百利函件

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化肥進口框架協議及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化肥進口框架協議下的年度上限及提供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餘額之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中化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之貸款服務(不包括委託貸款)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原因是貸款服務構成一名關連人士為 貴集團之利益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之財務資助，而 貴集團無須抵押其資產。由於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上限金額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其他金融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根據有關豁免之規定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就化肥進口框架協議及其下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及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餘額)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由於中國化工可能被視為於化肥進口框架協議及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交易中擁有利益，故中國化工及其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及將會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明東先生、盧欣先生及謝孝衍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及每日最高餘額)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新百利)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過去兩年，新百利曾就 貴集團若干關連交易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之通函。過往之委聘僅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顧問服務，而新百利已就該等服務向 貴公司收取常規專業服務費用。因此，吾等認為，過往之委聘不會影響吾等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及每日最高餘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的客觀性。儘管有過往之委聘，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新百利與(b)貴集團、中化集團、中化股份、中化財務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間並無任何可合理視為妨礙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界定者)的關係或利益。

於編製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觀點，並假定該等資料、事實和意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時仍屬真實、準確和完整。吾等亦已尋求並獲董事確認，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所表達意見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認為任何重要資料遭遺漏或向吾等隱瞞，亦無理由懷疑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吾等已倚賴該等資料，並認為所獲資料足以令吾等達致知情意見。然而，吾等並無對貴集團、中化集團、中化股份、中化財務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開展任何獨立調查，亦並無獨立核實所提供資料。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及每日最高餘額)條款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A) 化肥進口框架協議

1. 訂約方資料

貴集團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採購及銷售化肥以及相關產品，主要業務包括化肥研發、生產、採購、分銷及農業服務，並組成由上游及下游業務綜合而成之垂直整合業務模式。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值約為107億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的總收入達人民幣214億元，及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進一步增至約人民幣136億元，同比增長約8.4%。同期，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同比增長分別約4.6%及48.1%，增至約人民幣644.1百萬元及人民幣663.4百萬元。持續的收入及溢利增長主要由於(i)化肥行業復甦及化肥產品市價上

漲，及(ii)根據 貴公司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 貴公司增強在策略採購、服務客戶及業務模式創新方面之努力所致。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1億元、人民幣165億元及人民幣88億元。

中化化肥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化肥原料及產品之生產、進出口、分銷、批發及零售，以及肥料相關業務及產品之研發及服務。其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化集團

中化集團為重點國有企業及《財富》世界500強企業。其核心業務包括：能源、化工、房地產及金融業務等。

2. 訂立進口安排之背景及原因

根據中國法律，只有經核准進口商獲准進口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至中國。 貴集團不得進口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至中國(除中國法律准許的邊境小額貿易外)。基於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之討論並獲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中化集團為中國商務部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就進口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至中國公佈的《二零二一年化肥進口關稅配額總量、分配原則及相關程序》項下獲得授權的企業之一，且 貴集團並未發現預期上述法律於不久後的將來會改變的跡象。

貴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須透過授權進口商進口肥料及其他化肥原料。此外，作為中國國有企業，中化集團可享受中國政府不時頒佈的國內優惠政策，例如進口相關優惠政策。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不時從海外採購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並將其出售予中化集團，之後，中化集團進口產品至中國並出售所有該等產品予中化化肥(或 貴公司之其他境內附屬公司)。

吾等了解到，中化集團與中國化工於過去兩年已進行一系列戰略重組，而中化集團為 貴公司前最終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二零二零年六月

已不再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現時 貴集團與中化集團之間的安排並不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中化集團因預期完成戰略重組之直接結果將成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及鑑於 貴集團與中化集團之間的長期業務關係以及中化集團作為中國核准化肥進口商之一， 貴公司(為及代表其海外附屬公司)及中化化肥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與中化集團訂立化肥進口框架協議，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規管及繼續前述進口安排。

3. 進口安排之主要條款

一般事項

根據化肥進口框架協議， 貴公司海外附屬公司從海外採購之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將首先售予中化集團，而中化集團作為中國核准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進口商，將會進口有關產品並隨後在中國出售予中化化肥(或 貴公司的其他境內附屬公司)。

據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除 貴集團之進口安排外，於化肥進口框架協議期間，中化集團將不會為其本身或代表其他客戶進口任何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此外，中化化肥(或 貴公司的其他境內附屬公司)可從任何授權進口商處自由採購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

期限

化肥進口框架協議待獨立股東批准後即生效並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且在 貴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化肥進口框架協議之期限可經訂約方同意後進一步延長。

定價

根據化肥進口框架協議，訂約方買賣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之定價原則如下：

新百利函件

- (i) 就 貴公司海外附屬公司向中化集團出售之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中化集團向 貴公司海外附屬公司支付之價格將按當時之國際市價釐定；
- (ii) 就中化集團向中化化肥(或 貴公司的其他境內附屬公司)出售之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不包括硫磺，其定價原則於下文(iii)中列明)，中化化肥(或 貴公司其他境內附屬公司)向中化集團支付之價格將按成本基準釐定，即 貴公司的海外附屬公司採購的進口產品之價格加上中化集團就有關進口產生的合理成本(「進口費用」)(包括產品檢驗費、報關費、進口關稅、銀行手續費等實際向第三方支付之費用(合共約佔進口價格的1.2%))，以及合理的管理費用；及
- (iii) 就中化集團向中化化肥(或 貴公司的其他境內附屬公司)出售之硫磺，中化化肥(或 貴公司的其他境內附屬公司)向中化集團支付之價格將按當時國內該類產品的港口批發價釐定。

據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上述定價原則整體上與兩個集團於過往數年訂立的化肥合作框架協及硫磺進口框架協議項下訂約方所採納者一致。此外，吾等自 貴集團管理層了解到，上文所述進口費用包括的合理行政成本指中化集團將予產生的成本，預期佔總交易價值不足0.2%，吾等認為此費用並不重大。基於此，吾等認為收取有關行政成本屬可接受。

根據董事會函件，由於採購及審批流程涉及參考行業報告以及上述最新市價， 貴公司認為上文所採納方法及程序可確保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其少數股東之利益。

支付

中化化肥(或 貴公司的其他境內附屬公司)與中化集團協商確定需要進口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的品種、規格、數量、包裝和價格，達成一致後簽署具體協議，中化化肥(或 貴公司的其他境內附屬公司)以匯票等方式向中化集團支付全部貨款。中化集團收到中化化肥(或 貴公司的其他境內附屬公司)支付的貨款後將就進口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與 貴公司海外附屬公司簽署相關具體協議。付款通常在簽署具體協議後90日內透過電匯作出。

與獨立第三方的條款之比較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有關進口安排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交易訂單，並按隨機基準自該等清單中選擇樣本合約(「**樣本合約**」)。吾等將樣本合約與(i)自相關類別獨立化肥進口商交易清單中以隨機方式選取之類似採購之合約(涵蓋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及(ii)從獨立商品信息供應商(如Argus Media (<http://www.arguschina.cn>), 一間對國際能源及其他商品市場進行價格評估及分析的獨立媒體組織及百川盈孚(<http://www.baiinfo.com>), 為中國大宗原料市場信息供應商, 其提供最新的新聞、價格、專業市場評論及統計信息的綜合服務以及商品(包括硫磺和化肥等)價格的數據庫)取得的國際市價及國內港口批發價進行對比。根據吾等的審閱, 吾等注意到所審查的進口安排的條款(尤其是定價條款及信貸期)符合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條款及/或國際市場價格或國內港口批發價格。

4. 進口安排之年度上限

審閱歷史數字

以下載列有關進口安排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二零二一年 |
|--------------------------------|---------------|---------------|------------------------|
| | 二零一九年 (千元) | 二零二零年 (千元) |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元) |
| 貴公司海外附屬公司與中化集團間 之交易 | 781,209美元 | 595,603美元 | 239,024美元 |
| 中化化肥(或 貴公司境內附屬公 司)與中化集團間之交易 | 人民幣5,550,411元 | 人民幣4,106,384元 | 人民幣1,546,840元 |

於二零二零年，中化集團向 貴公司海外附屬公司進口的化肥產品減少約23.8%至約595.6百萬美元，而中化集團向中化化肥(或 貴公司其他境內附屬公司)銷售的化肥產品的國內銷售額亦按類似程度減少約26.0%至約人民幣4,106.4百萬元。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上述減少主要乃由於COVID-19疫情對經濟的負面影響(尤其是影響化肥上游產業鏈)，導致化肥產品價格下跌。

於二零二一年首七個月，化肥產品的國內銷售額及相關進口額繼續減少，分別約為人民幣1,546.8百萬元及239.0百萬美元。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受COVID-19的影響，全球航運出現延誤，導致透過中化集團進口的化肥產品數量減少。

年度上限評估

(a) 貴公司海外附屬公司與中化集團間之交易

化肥進口框架協議下 貴公司海外附屬公司與中化集團間之交易之年度上限為370.0百萬美元。

於評估年度上限之合理性時，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透過中化集團進口化肥產品之預測的依據及假設，有關預測主要基於於化肥進口框架協議期限內(i)中化集團透過與 貴公司海外附屬公司之安排為中化化肥(或 貴公司其他境內附屬公司)採購的預測數量；及(ii)化肥產品的預測每噸平均價格進行估算。

吾等注意到，於估計 貴公司海外附屬公司於化肥進口框架協議期限內向中化集團銷售化肥產品之數量時， 貴集團管理層主要考慮(i)根據首七個月的銷售量進行預估的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化肥產品的銷量，及(ii)根據與化肥國際供應商訂立的協議中所承諾的主要化肥產品採購價值，將近佔釐定年度上限所採用的主要化肥產品預計價值的一半。 貴集團亦考慮到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化肥產品採購量可能增加的因素。此外，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二一年首七個月錄得之交易金額總和及化肥進口框架協議年期的上限金額與二零二零年錄得之交易金額相若，符合管理層的預期。如上文所討論，二零二一年首七個月的化肥產品進口數量有所減少，乃由於全球航運延誤所致。就此而言，吾等已獲得與化肥國際供應商的選定協議(其為 貴公司海外附屬公司可於協議規定的最大數量範圍內購買化肥產品)並注意到，於二零二一年首八個月，選定協議中所載承諾數量僅40%已交付。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當市況及全球航運安排恢復正常，餘下承諾數量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底前實現。吾等亦進行獨立研究及審閱由國際肥料工業協會 (<http://www.fertilizer.org/>)

(根據其網站，該協會為一個全球肥料協會，有430多個成員單位)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刊發的報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化肥展望」，預計化肥需求將於二零二一年反彈。經考慮上述後，吾等因此同意上文所載 貴集團管理層之觀點。

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所述，預測每噸平均價乃根據二零二一年八月化肥產品之現行國際市價釐定。就此而言，吾等已就化肥合作框架協議下的主要產品之預測價格與從獨立商品信息供應商獲取的最新國際市場價格水平進行比較，並注意到該等價格相若。

(b) 中化化肥(或 貴公司其他境內附屬公司)與中化集團間之交易

中化化肥(或 貴公司其他境內附屬公司)與中化集團於化肥進口框架協議下之交易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600.0百萬元。

於評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有關預測的基礎及假設，主要乃根據中化集團向中化化肥(或 貴公司其他境內附屬公司)銷售化肥產品的預測數量及每噸化肥產品的預測平均價格(就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而言，該價格乃根據(a)於化肥進口框架協議的有效期內，中化集團支付予 貴公司海外附屬公司的採購價格另加中化集團產生的進口費用(如以上分節所述)，及(b)就硫磺而言，國內現行港口批發價格釐定)而進行估算。

經考慮(i)化肥產品於化肥進口框架協議期限內的預測價格(參考二零二一年八月化肥產品的現行國際市場價格)，及(ii)根據首七個月的銷售量，以及與化肥國際供應商訂立的協議，經主要考慮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化肥產品的預計銷售量後 貴集團化肥產品的預計採購量，吾等認為董事設定(i)貴公司海外附屬公司與中化集團之間的交易為370.0百萬美元及(ii)中化化肥(或 貴公司其他境內附屬公司)與中化集團之間的交易為人民幣2,600.0百萬元之年度上限屬合理。

總體意見

總體而言，吾等認為以考慮現行市況及計入 貴集團業務潛在增長方式釐定年度上限，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利益。雖然 貴集團已與化肥國際供應商訂立協議，允許其於協議規定的最大數量內購買化肥產品，但 貴集團管理層難以高度準確地估計未來交易價值，主要乃由於COVID-19在各方面造成的持續負面影響，其中部分影響極難預測，例如全球航運的延誤及世界各地的封鎖政策。此外，吾等注意到，自二零二零年底以來，化肥產品的市場價格呈現上升趨勢，例如，複合肥(化肥進口框架協議的主要產品之一)的市場價格由二零二一年初每噸約400美元上升至二零二一年六月約每噸550美元，升幅約37.5%。化肥產品市場價格波動亦為管理層準確估計年度上限造成困難。鑒於 貴集團已制定一套定價政策，以確保進口安排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進口安排須按上市規則規定，由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進行年度審核(如下文所論述)，吾等認為以計及 貴集團收入潛在增長的方式釐定年度上限，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利益。於評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本節前述因素。吾等認為 貴公司使用上述因素釐定年度上限屬合理。

(B)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1. 有關中化財務之資料

中化財務乃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成立之非銀行金融機構，並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中化財務主要從事向中化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結算、融資、財務管理及財務諮詢等服務。於二零二零年，中化財務的總收入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879.7百萬元及人民幣830.6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中化財務的註冊及繳足資本為人民幣60億元，總資產及總權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76億元及人民幣99億元。有關中化財務的其他業務及財務資料，請參閱下文「4.中化財務的業務及財務資料」一節。

2. 存款服務之背景及理由

自二零零九年起，中化財務已根據中化財務與 貴公司先前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各類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結算服務)。根據與 貴集團管理層之討論， 貴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與中化集團公司進行多項交易，而此等交易包括買賣化肥(包括化肥進口框架協議下將進行之交易)、貸款安排及結算各種經營開支(包括進口服務費及辦公室租金)。該等交易及 貴集團與中化集團公司間之結餘大部份透過其各自於中化財務之賬戶結算。

根據董事會函件，中化財務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監管，其服務根據上述機構之相關規則及營運規定提供。中化財務之財務及監管規定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7.中化財務的監管環境」一節。此外，相較其他獨立商業銀行，中化財務(作為中化集團之金融服務提供商)可及時為 貴集團提供服務。例如，中化財務規定的貸款提取程序相當便捷且可於一至兩天內完成，而 貴公司自其他獨立商業銀行獲得貸款則一般需時一星期或甚至更長時間。

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之資本管理策略為於獨立商業銀行或中化財務存放存款及投資短期金融產品，以產生利息及／或投資收入。中化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有利的存款組合，將增加資本回報及為 貴集團營運資金管理提供靈活性。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集團將以自願及非獨家方式使用中化財務之服務，並無責任需委聘中化財務提供任何特定服務或任何服務。 貴集團可選擇終止使用中化財務提供的全部或任何有關服務而毋需承擔額外成本。此代表中化財務為可供 貴集團選用的額外金融服務來源，從而有助於提升 貴集團資金管理的靈活性。

中化財務目前向 貴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受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的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管轄，該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鑒於中化集團將因戰略重組的預期完成而直接成

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貴公司與中化財務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延續及規管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可自中化財務獲得的金融服務。

貴集團已就存放於中化財務的存款制訂多項內部控制措施以保障股東利益(於下文「6.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一節進一步分析)。作為一家持牌金融機構，中化財務須遵守中國人民銀行及／或中國銀保監會的相關強制性規定(如最低資本充足率)。此外，中化股份已就中化財務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責任及履約以 貴公司為受益人作出承諾。吾等認為，上述各項可確保 貴集團已適當處理存放於中化財務的存款所面臨的風險。

3. 存款服務之主要條款

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貴集團可以非獨家方式使用中化財務所提供而 貴集團認為必要之金融服務，包括(a)存款服務；(b)毋需授出 貴集團成員公司資產或權益進行按揭、質押或其他擔保之貸款服務；(c)中化財務作為財務代理為 貴集團成員公司安排委託貸款；(d)提供買方融資服務，當中中化財務將(其中包括)向 貴集團客戶發放貸款及授予信貸，以向 貴集團購買商品或服務；(e) 貴集團成員公司與第三方(如 貴集團客戶)之間之結算服務；(f)就融資、租賃融資、投標活動或履行合約向第三方提供擔保，而毋須 貴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反擔保；及(g)中國銀保監會所批准的任何其他金融服務。 貴集團可終止使用由中化財務提供的所有或任何有關服務而毋需承擔任何額外成本。

下文載列中化財務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予提供之金融服務的主要條款：

提供存款服務

中化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不得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之同期同類基準存款利率，或(ii)中國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同期同類存款利率(以較高者為準)。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預期存放於中化財務之任何定期存款的最長期限將不超過一年。中化財務所提供的存款服務將至少與中國其他獨立

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存款服務相同或更為優惠，且 貴集團可全權視乎自身營運資金狀況及需要，協定存放於中化財務的資金款額、存款時間、提取時間及提取資金款額。

提供貸款服務

中化財務提供的貸款利率不得高於與 貴集團於中國保持合作關係的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同期同類貸款之利率。 貴集團毋須就中化財務向其提供的財務資助授出 貴集團成員公司任何資產或權益作為抵押。

提供其他金融服務

就安排委託貸款而言， 貴集團應付年度服務費不得超過可按相同條款向中國獨立商業銀行取得之相同年期委託貸款應付之服務費。 貴集團並無就結算服務支付服務費。

至於其他金融服務，中化財務將收取的費用及利息不得高於現行市場利率或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之標準費率(如適用)。

期限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存款服務將於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並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規管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存款服務的條款將繼續有效，直至獲得獨立股東對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餘額)的批准之日為止。

倘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存款服務未獲獨立股東批准， 貴公司將確保 貴集團存放於中化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不超過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適用百分比率5%。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其他金融服務毋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生效，並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抵銷權

倘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無法收回其存放於中化財務之任何款項， 貴集團之該成員公司將有權抵銷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中化財務之任何未付款項。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化財務並無擁有該抵銷權。

承諾

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化財務將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將 貴集團存入之全部款項用於中國銀保監會所許可之活動。倘中化財務決定存入該等款項之任何部份，其承諾僅將存入經中國銀保監會認可之銀行機構。

中化財務亦承諾，其向中化集團成員公司(不包括 貴集團)提供之貸款的未償還總額於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中化財務的股本、盈餘及儲備，以及自 貴集團以外其他方所收取存款的總額。

此外，倘 貴集團因中化財務不履行或違反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而蒙受任何財務損失，中化財務將向 貴集團全額賠償所遭受之損失。

中化股份的擔保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中化財務的公司章程，倘中化財務陷入財政困難，中化股份(作為中化財務的控股公司)有責任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如按中化財務的資金需求向其作出注資)恢復其財務狀況。中化股份以 貴公司為受益人作出承諾(「承諾」)，據此，其將促使中化財務履行其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責任。

吾等之意見

中化財務自二零零九年起向 貴集團提供多種金融服務。十多年來， 貴集團成員公司就每日業務營運(例如與其客戶及其他中化集團公司的交易結算)於中化財務開設存款賬戶。訂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為現有由中化財務提供之金融服

務的延續，每日最高餘額配合 貴集團每日交易結算需要(包括根據本函件所述化肥進口框架協議進行的未來交易的結算)及資金管理策略。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安排乃按非獨家方式進行，因此， 貴集團可酌情釐定是否使用中化財務提供的任何服務。換言之，中化財務可被視為金融服務供應商的另一選擇。吾等獲悉，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不得低於中國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的相同期限及類型的存款利率，因此向 貴集團提供的條款將不低於中國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條款。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規定若干保護條款及安全措施，例如僅適用於 貴集團但不適用於中化財務的抵銷權。 貴集團將會採納多項內部控制程序，例如 貴集團每日結欠中化集團及其聯繫人的整體財務資助之未償還金額(包括其於中化財務的存款餘額)不超過 貴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淨資產之20%的限制(「存款限制」)。作為一項額外的保護措施並根據承諾，中化股份已承諾促使中化財務履行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有義務於中化財務出現財務困難時採取一切必要步驟恢復其財務狀況。吾等認為，存款限制連同抵銷權構成限制 貴集團存放於中化財務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之風險的機制。 貴集團將有權以有關存款餘額抵銷結欠中化財務的貸款，以降低 貴集團因存款服務所面臨的最高風險。有關吾等之進一步分析，請分別參閱下文「6.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及「7. 中化財務的監管環境」兩節。

4. 有關中化財務的業務及財務資料

業務範圍

根據其營業執照，中化財務獲授權提供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載的所有服務及向中化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類似服務，而據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中化財務亦獲准向 貴集團下游客戶及上游供應商提供有限範圍的金融服務，例如買方融資服務及貼現服務。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中化財務不得從事金融服務以外業務，例如實業投資或貿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化財務並未獲任何信用評級機構評級。

新百利函件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其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中化財務的註冊及繳足資本為人民幣60億元及資本充足率約為20.6%，高於中國銀保監會對財務公司頒佈的10%規定。

中化財務的管理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化財務的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據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中化財務董事會全體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均在中國金融資本市場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故可了解及監控中化財務的營運及發展。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中化財務的財務資料概要(摘錄及摘要自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經審核) | (經審核) | (經審核) |
| 淨利息收入 | 237.6 | 225.7 | 388.4 | 434.0 | 395.9 |
| 投資收入 | 66.6 | 60.0 | 763.7 | 561.8 | 396.4 |
| 減值損失撥回/ (減值損失) | 33.9 | 53.9 | (168.8) | (242.5) | (126.1) |
| 除稅後溢利 | 246.5 | 235.3 | 830.6 | 642.1 | 571.1 |

中化財務的淨利息收入於過去三年有所波動。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中化財務的淨利息收入減少約5.3%至約人民幣237.6百萬元。據 貴集團管理層所確認，有關波動與中化財務向中化集團旗下公司提供的日均貸款的變動整體一致，此直接影響中化財務產生的利息收入。

新百利函件

過去三年作出的減值損失乃根據監管規定計提的額外減值損失準備。中化財務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錄得減值損失撥回，主要乃由於整體貸款餘額減少而需要的減值損失準備減少。儘管有上述減值損失，貴集團管理層已告知吾等，中化財務於過往三個年度並無任何不良資產及貸款。

中化財務的除稅後溢利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二零二一年上半年與去年同期相比有所增加，主要乃由於投資收益增加及減值損失減少。

| | 於 | | | |
|------------------|----------------------|----------------------|----------------------|----------------------|
| |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 | (未經審核) | (經審核) | (經審核) | (經審核) |
| 資產 | | | | |
| 應收貸款 | 20,339 | 26,749 | 20,155 | 19,135 |
| 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的 | | | | |
| 現金結餘 | 6,613 | 3,303 | 5,407 | 4,032 |
| 其他資產 | <u>10,682</u> | <u>8,327</u> | <u>5,554</u> | <u>3,965</u> |
| | <u><u>37,634</u></u> | <u><u>38,379</u></u> | <u><u>31,116</u></u> | <u><u>27,132</u></u> |
| 負債 | | | | |
| 已收存款 | 24,124 | 20,218 | 22,747 | 21,861 |
| 其他負債 | <u>3,637</u> | <u>8,535</u> | <u>2,437</u> | <u>246</u> |
| | <u><u>27,761</u></u> | <u><u>28,753</u></u> | <u><u>25,184</u></u> | <u><u>22,107</u></u> |
| 權益 | | | | |
| 股本 | 6,000 | 6,000 | 3,000 | 3,000 |
| 儲備 | <u>3,873</u> | <u>3,626</u> | <u>2,932</u> | <u>2,025</u> |
| | <u><u>9,873</u></u> | <u><u>9,626</u></u> | <u><u>5,932</u></u> | <u><u>5,025</u></u> |
| 資本充足率(附註) | 20.60% | 18.24% | 12.31% | 13.08% |

附註：資本充足率計量金融機構資本狀況所承受之風險(如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營運風險)，並按金融機構的資本基礎除以其風險加權資產釐定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中化財務之存款基礎約為人民幣241億元，其大部分作為貸款提供予中化集團內之成員公司或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

中化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向中化財務注資人民幣30億元，以增強中化財務的資本基礎，導致中化財務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60億元。

內部控制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中化財務的經營手冊，並獲悉其採納若干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措施以管理其風險狀況(包括業務及財務風險)，及確保中化財務的業務營運遵守中國銀保監會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

中化財務清晰劃分主要運作部門的職能及職責、明確權責、設立內部檢討及評估機制、提供適當培訓，並建立風險評估政策。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中化財務於過往三年內並無違反其任何信貸責任或(據 貴公司所知)違反有關監管機構的任何規則或經營規定。吾等亦取得中化財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且並未知悉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披露的任何信貸責任違約。

5. 有關中化股份的資料

中化股份為中化集團之附屬公司。中化集團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最大國有企業之一，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經營農業、能源、化工、金融及房地產。中化集團為《財富》世界500強企業。

根據中化股份之二零二零年年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註冊及繳足資本約為人民幣432億元，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淨資產約為人民幣866億元，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508億元。二零二零年中化股份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59億元。以上資料顯示中化股份主要業務營運的經營規模遠大於中化財務。

根據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中誠信國際」)出具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之信用評級報告，中化股份的信用評級為AAA，為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量表中的最高評級。

根據中誠信國際網站的資料，其為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認可的合資格評級機構，而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中誠信國際的評級量表遵守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相關信用評級指引。根據信用評級報告，AAA評級表明債務償還能力強健、違約風險甚微且具備承受若干不利經濟環境狀況的能力，顯示出中化股份強健的債務償還能力。據 貴集團的管理層確認，中化股份於過往三年概無違反其任何信貸責任。

根據以上所述並假設中化股份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概無任何重大變動，吾等認為，中化股份(作為母公司根據承諾須促使中化財務履行其責任)擁有雄厚的財務實力以達成上述要求。

6.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為保障股東權益， 貴集團將為監管中化財務所提供金融服務的使用情況繼續採取若干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據 貴集團的管理層確認， 貴集團與中化財務之間職責分工妥善完備，且中化財務概無任何員工、高級管理層或董事將參與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以下為概述自董事會函件之主要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 (a) 在向中化財務存放定期存款前， 貴集團將比較從獨立商業銀行處獲得的至少三個可資比較的同類存款利率，以及於交易之時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存款基準利率；
- (b) 為便於利用中化財務之結算服務， 貴集團也將於中化財務存放活期存款。 貴集團將每季度及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存款基準利率發生變動時，比較從其開立賬戶的獨立商業銀行處獲得的至少三個可資比較的存款利率，以及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存款基準利率，並將考慮獨立商業銀行就結算服務收取的服務費用以及中化財務提供的免費結算服務。 貴集團將根據對上一季度的上述評估，確定是否在下一季度繼續於中化財務存放活期存款；
- (c) 於 貴集團就其向中化財務借款與中化財務訂立任何貸款或信貸融資協議前， 貴集團將會就條款相同之貸款或性質相同之信貸融資(視乎情況而定)向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取得至少三個可資比較之報價。該等報

新百利函件

價連同中化財務提供之報價之條款將會隨即提交 貴公司首席財務官審核，其將就是否接納中化財務之報價，於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中化財務及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所報利率以及根據過往經驗將提供服務之質素及靈活性)後，視情況尋求 貴公司首席執行官之批准；

- (d) 貴集團來自中化財務之所有借款(包括信貸融資提款)將根據首席財務官或董事會(如適用)批准之條款作出；
- (e) 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化財務須向 貴公司(i)每六個月提供一份有關於其信用評級變動的報告，(ii)中化財務的月度財務報表，及(iii)於每月的第三日提交一份有關 貴集團存放於中化財務的存款情況之每月報告；
- (f) 中化財務將根據監管要求每季度向 貴公司提供營運比率報告(包括資本充足率、不良資產比率、不良貸款比率、資產損失準備充足率等)；
- (g) 貴公司將通過中化財務提供的網上銀行服務，每天監控存放於中化財務的存款情況，及每月監測於中化財務的貸款及其他交易情況；
- (h) 貴公司內控部門將對相關內控措施進行年度檢查，並將檢查結果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
- (i) 貴公司將監察其對中化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助(包括其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中化財務的存款以及將提供予中化集團及其聯繫人的任何其他形式財務資助)的狀況。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之通函所披露，中化化肥同意向中化現代農業有限公司(於戰略重組完成後將為中化集團之聯繫人)提供

一筆不超過人民幣1,000百萬元之貸款，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起為期兩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貸款之未償還餘額為人民幣620百萬元。貴公司將確保其每日結欠中化集團及其聯繫人的整體財務資助之未償還金額不會超過其最近期已刊發綜合財務報表所載 貴公司綜合淨資產值之20%。

根據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於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化財務一直較 貴集團有開立銀行賬戶的獨立商業銀行提供更優惠存款利率(倘 貴集團獲得該等報價)。吾等認為，有關與獨立商業銀行比較利率的該等措施十分重要，可確保中化財務提供的利率不低於存款基準利率及中國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而自中化財務獲得的利率不遜於不時提供予 貴集團的利率。

經考慮 貴集團上述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尤其是(i)就相同年期的貸款或同性質的信貸融資自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獲得的至少三份報價作比較，(ii)比較自獨立商業銀行獲得的至少三份存款可資比較利率及當時的存款基準利率，(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相關內部控制的實施及相關報告，(iv)定期監察中化財務的財務資料及業務表現，及(v)設立存款限制之額外保障以限制中化集團存款服務及其他財務資助的風險，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 貴集團目前及將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採取的上述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屬適當及充分，該等程序及措施能對獨立股東提供保證，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將獲適當監管。

7. 中化財務的監管環境

中國銀行業受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規管。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中國銀保監會的前身，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與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合併)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企業集團財務公司不得辦理非金融服務業務，並須遵守若干比率規定。主要監管比率規定以及中化財務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相關比率載列於下表：

新百利函件

| | 中國持牌財務 公司的規定 | 中化財務 | | | |
|---------------------|-----------------|---------------------|-------------------------------|--------|--------|
| | |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 | |
| 資本充足率 | 不低於10% | 20.60% | 18.24% | 12.31% | 13.08% |
| 拆入資金餘額不得 超過資本總額 | 不高於100% | 32.95% | 80.01% | 30.66% | 0.00% |
| 未償還擔保餘額不 得超過資本總額 | 不高於100% | 2.87% | 5.29% | 40.86% | 54.29% |
| 不良資產比率 | 不高於4% | 0.00% | 0.00% | 0.00% | 0.00% |
| 不良貸款比率 | 不高於5% | 0.00% | 0.00% | 0.00% | 0.00% |
| 資產損失準備充足 率(附註) | 不低於10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流動比率 | 不低於25% | 41.20% | 51.90% | 70.05% | 67.08% |
| 投資佔資本總額 比率 | 不高於70% | 61.87% | 38.94% | 50.04% | 45.18% |
| 自有固定資產佔資 本總額比率 | 不高於20% | 0.0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0.14% |

附註：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中化財務並無錄得任何資產(應收貸款除外)，而就計算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之資產損失準備充足率而言，其承擔中國銀監會頒佈的貸款風險分類指引項下的信貸風險。因此，有關比率於相關期間並不適用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中國銀保監會監控中化財務有否遵守相關監管機構的適用規定，並不時進行實地視察，且可能向中化財務發出有關糾正措施的意見(主要指中國銀保監會對中化財務營運及管理的意見及改進建議，並不會影響其信用及還款能力)。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中化財務的所有適用比率均符合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中國持牌財務公司的監管規定。尤其是，中化財務的資本充足率於上述期間有所改善，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3.1%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約20.6%，大幅高於中國持牌財務公司的10%最低要求。資本充足率有所改善的一個主要原因是中化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向中化財務注資人民幣30億元。

新百利函件

據 貴集團的管理層確認，除中國銀保監會於其實地視察中所發出有關糾正措施的意見外，自中化財務註冊成立以來，中國銀保監會概無對其採取任何紀律處分或施加處罰或罰款。中國銀保監會所發出有關糾正措施的意見指其對中化財務營運及管理的意見及改進建議，並不會影響中化財務之信用及還款能力。此外，中化財務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接獲中國銀保監會有關糾正措施的進一步意見。

8. 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過往數字審閱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於中化財務所存放的過往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以及相關上限金額：

| | 截至二零二一年 |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
| 貴集團於中化財務所 存放的每日最高存 款餘額 | 840.1 | 930.2 | 901.0 |
| 相關上限 | 1,000 | 1,000 | 1,000 |
| 利用率 | 84.0% | 93.0% | 90.1% |

誠如上表所載，吾等注意到相關上限於回顧期內已被大量利用，而 貴集團於中化財務所存放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由二零一九年的約人民幣840.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首七個月的約人民幣901.0百萬元。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此主要由於 貴集團與客戶的交易結算量增加，導致對中化財務提供免手續費結算服務的需求增長，因此與中化財務進行的業務交易有所增加。

對每日最高餘額的評估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每日最高餘額建議為人民幣10億元。

於評估有關每日最高餘額是否合理時，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該項預測的理由。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i)貴集團於過去三個年度高峰期之估計最高銀行餘額及現金；(ii)為利用免手續費結算服務而於中化財務存置資金之意向；(iii)相比其他獨立商業銀行，中化財務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更優惠及更具靈活性的金融服務，同時限制最高風險敞口；及(iv)存款服務的性質(其乃基於自願及非獨家方式且並非 貴集團的責任)。

吾等自 貴公司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注意到， 貴集團的溢利近年來有所改善，由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489.0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644.3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則約為人民幣653.4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錄得溢利約人民幣674.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49.0%。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錄得銀行結存及現金約人民幣21億元，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億元增長約1.7倍，主要由於業務經營產生之現金淨額。基於上述背景及於不久將來將就計息負債再融資之管理層假設， 貴集團的管理層預期銀行結存及現金增加趨勢於未來年度將繼續增加。為證實上述事項，吾等已獲得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顯示戰略發展項目及一般業務經營的未來現金需要。

誠如前述章節所述， 貴集團與中化集團旗下公司之間的多項公司間交易及餘額以及應收 貴集團客戶款項乃透過於中化財務之賬戶結算。例如，於過往年度， 貴集團透過中化集團自海外供應商進口化肥產品，二零二零年交易總額超過人民幣40億元。鑒於與中化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持續業務關係且中化財務提供優惠且具靈活性的金融服務(尤其是免手續費結算服務)， 貴集團擬於中化財務備存存款，以供與中化集團旗下公司進行交易並結算收支項目。

每日最高餘額指 貴集團將於中化財務開立的賬戶內備存的最高現金金額。股東應注意 貴集團概無任何責任於中化財務存置最高金額的存款。為限制因存款服務而產生的風險，如「6.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一節所述， 貴集團將確保其結欠中化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中國化工及其聯繫人)的整體財務資助之未償還金額每日不會超過其最近期已刊發綜合財務報表所載 貴公司綜合淨資產之20%(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為人民幣1,763.5百萬元)。

經考慮上述事項(包括與客戶及中化集團成員公司進行結算的商業需要以及未來年度銀行結存及現金的估計持續增長趨勢)，吾等認同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每日最高餘額之理據。

持續關連交易之申報規定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閱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在 貴公司年報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
 - (i) 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交易之協議訂立，且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b) 貴公司每年均須委聘其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貴公司核數師須致函董事會(副本須於 貴公司年報批量印刷前至少十個營業日提交予聯交所)，確認是否注意到任何事宜使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
 - (i) 未經董事會批准；
 - (ii) 倘持續關連交易涉及由 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

新百利函件

- (iii) 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及
- (iv) 超出相關上限金額。
- (c) 貴公司須容許，並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之對手方容許 貴公司核數師充分查核其記錄，以如上文(b)段所載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及
- (d) 倘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按規定確認有關事宜，則 貴公司須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刊發公告。

鑒於持續關連交易所附之申報規定，尤其是(i)以相關上限金額(即年度上限及每日最高餘額)方式限制持續關連交易價值；及(ii)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核新化肥進口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各自之條款未被超出，吾等認為已落實適當措施以監控交易之進行及協助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及每日最高餘額)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且吾等本身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及每日最高餘額)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王思峻
謹啟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王思峻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新百利之負責人員，而新百利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界擁有逾十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意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證券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亦無於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假設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所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如下：

| 董事姓名 | 身份 | 持有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
|------|-------|-----------|---------------|
| 盧欣 | 實益擁有人 | 2,900,000 | 0.041% |
| 謝孝衍 | 實益擁有人 | 3,404,000 | 0.048% |

3. 董事於主要股東的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亦為下列公司的僱員，而該等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姓名 | 本公司主要股東名稱 | 於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職位 |
|-----------------|-------------|-------------|
| J. Erik Fyrwald | 先正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首席執行官 |
| 覃衡德 | 先正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中國區總裁 |
| 馮明偉 | 先正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中國區副總裁 |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該等服務合約屬本集團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者。

5. 競爭權益

本公司執行董事馮明偉先生於青海鹽湖工業股份公司(「青海鹽湖」)擔任副董事長。青海鹽湖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792)。青海鹽湖的主要業務包括氯化鉀(為一種形式的鉀肥)的開發、生產及銷售，以及鹽湖資源的綜合開發利用。

青海鹽湖的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馮明偉先生不參與青海鹽湖日常的生產、銷售及經營管理等工作。馮明偉先生在化肥行業有豐富經驗，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管層成員的責任及義務，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處理本集團的事務。本公司相信馮明偉先生能在董事會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為本集團的利益行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6. 有關董事之其他安排

- (a) 概無董事於在本通函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而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i)買賣；(ii)租賃；或(iii)建議買賣；或(iv)建議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公司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

發表意見或建議(載於本通函或在本通函內引述)之專家資格載列如下：

| 名稱 | 資格 |
|-----|--|
| 新百利 |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

- (a) 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在本通函引述其名稱，並以現時所示之格式及文意轉載其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b) 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法律上可執行與否)；及
- (c)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9. 一般資料

若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有關(i)化肥進口框架協議及(ii)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各自之副本於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之任何工作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7樓4705室)可供查閱。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畫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化肥進口框架協議(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中界定及說明，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簽立，以及執行其下之所有交易；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化肥進口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上限金額；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就執行化肥進口框架協議及其下擬進行或涉及之所有交易及其他事宜而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需或適宜之所有有關文件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舉措、行動、事宜及事項，豁免遵守化肥進口框架協議中彼等認為屬不重要之任何條文及／或同意對該等條文作任何修訂或補充，並實行或執行本決議案內所述之任何其他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在通函中界定及說明，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下之存款服務；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就執行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存款服務及其下擬進行或涉及之其他事宜而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需或適宜之所有有關文件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舉措、行動、事宜及事項，豁免遵守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存款服務中彼等認為屬不重要之任何條文及／或同意對該等條文作任何修訂或補充，並實行或執行本決議案內所述之任何其他事宜。」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覃衡德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如屬本公司普通股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 5 本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覃衡德先生(首席執行官)、馮明偉先生及楊宏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J. Erik Fyrwald先生(主席)；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盧欣先生及謝孝衍先生。